

彰化縣115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現職職稱			現職學校到職日	年 月 日	
僅現職 校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任期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任期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電話	(宅) (公)		手機		
學歷 (由高至低)	1.	2.		3.	
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年資	
最近10年 成績考核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最近5年 獎懲紀錄	嘉獎_____次；記功_____次；記大功_____次； 申誡_____次；記過_____次；記大過_____次。				
資格 請擇一勾選	(一) 現任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任期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連任任期已達2分之1。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之款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註)二年以上。(註：教育部101年3月7日臺人(一)字第1010034936號				

函釋：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符合該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經查以上(一)學、經歷證明文件；(二)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三)最近5年獎懲紀錄，經確查無誤。

二、申請人確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